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2月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潘宁先生、巢艳萍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，因而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：监事

会形成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因此，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决议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潘宁先生、巢艳萍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，因而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。因此，本次监事会未能形成监事会决议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